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第 2 分 册

第 6 篇 船员舱室设备

目 录

第 1 章 一般规定	6-1
1 适用范围	6-1
2 定义	6-1
第 2 章 船员舱室设备与其他	6-2
1 卧室	6-2
2 餐厅	6-3
3 休息处所与办公处所	6-3
4 卫生设备	6-4
5 照明设备	6-5
6 医务处所	6-5
7 取暖、通风与噪声	6-5
8 舱室、通道和出入口的布置与结构	6-6
9 饮用水与淡水	6-7
10 特殊规定	6-8
附录 I 船用药箱	6-9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 适用范围

1.1 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本篇适用于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国际航行海船,但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 (1) 军用船舶;
- (2) 帆船和机帆船;
- (3) 从事捕鱼、捕鲸或类似作业的船舶。

1.2 小于 1000 总吨的国际航行海船参照本篇规定办理。

1.3 在本篇生效前建造的船舶作重大改建或变动,在可能范围内,应尽量满足本篇的要求。

1.4 在合理和可行时,本篇也适用于下列船舶:

- (1) 拖船;
- (2) 在从事一般海上作业的船上和在捕鲸或类似作业的船上工作人员的居住舱室。

1.5 本篇规定符合国际劳工组织(ILO)《船员舱室设备公约》及其 1949 年修正案和 1970 年附加规定的有关要求。

1.6 船员舱室设备,还应符合本法规总则与第 1 篇的适用规定。

2 定 义

2.1 本篇所用名词定义如下:

- (1) 船员舱室:系指供船员用的卧室、餐厅、卫生间、医务室和休息室等;
- (2) 高级船员:系指船上的大副、二副、三副、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机员、事务长、报务主任、报务员、医生和引航员等;
- (3) 普通船员:系指除船长、轮机长和高级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

第 2 章 船员舱室设备与其他

1 卧 室

1.1 卧室应位于最高载重线以上船的中部或后部。

当船舶的尺度、类型或营运条件受限制,卧室布置在船的中部或后部为不可能时,经同意,卧室可布置在船的前部,但无论如何不能布置在防撞舱壁之前。

对客船,在照明和通风满意的情况下,经同意,卧室可布置在最高载重线以下,但不得直接布置在作业通道的下方。

对油船、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和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等的船员舱室布置,应符合本法规有关篇章的要求。

报务员的卧室应尽可能靠近无线电工作室,但不能设在其内。

1.2 普通船员卧室的最高定员,除客船为 4 人 1 间外,其他船舶一般为 2 人 1 间。

1.3 高级船员卧室一般为 1 人 1 间。

1.4 等于或大于 3000 总吨的船舶,如有可能,应为船长、轮机长和大副提供 1 间与卧室相邻的会客室或工作室。

1.5 船员卧室的人均甲板面积应不小于本章表 1.5 的规定。

表 1.5

甲板面积 (m ² /人) 船 员 级 别	总 吨 位	≥ 1000 < 3000	≥ 3000 < 10000	≥ 10000
普通船员(单人间)		3.75	4.25	4.75
普通船员(双人间)		2.75	3.25	3.75
高级船员		6.5	7.5	
客船普通船员		2.35	3.75(单人间) 3.00(双人间) 3.00(3 人间) 3.00(4 人间)	

1.6 配有与卧室相邻的会客室或工作室时,该会客室或工作室的甲板面积至少应与本章表 1.5 中普通船员(单人间)要求相同。

1.7 船长和轮机长的卧室甲板面积应不小于本章表 1.5 中高级船员要求的甲板面积。

1.8 丈量船员卧室甲板面积时,应计入床、衣柜、带抽屉的橱和座位所占用的面积。但对那些面积不大的、形状不规则的和不能放置家具及不能自由走动的处所,可不计入到甲板面积内。丈量应从卧室的围壁内缘量起。

1.9 当船上所雇用的普通船员,其数量大大超过实际必需雇用的普通船员数时,经同意,对所雇用的普通船员的卧室,其甲板面积可减小,但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对小于 3000 总吨的船舶,每人的最小甲板面积应为 1.67m²;

(2) 等于或大于 3000 总吨的船舶,每人的最小甲板面积应为 1.85m²。

1.10 卧室中的床应采用质地坚硬、不易翘曲、表面光滑、不易腐蚀的材料制作。

1.11 应为每个船员设置独用的床,床量自内缘的最小尺寸为 1980×800mm。

床应尽可能沿船长方向布置,并尽量避开船舷且不可并排放置。当床布置成上下铺时,应不超过两层,且下铺板下表面距地板的高度应不小于 300mm,上铺板下表面应设置在下铺板下表面至舱室天花板

之间的中点处。

1.12 当床采用管材制作时,则不可有任何开口存在,以害虫进入。

1.13 每张床铺应配有弹簧床垫或弹性床垫以及被子或毛毯、枕头和保暖用品。

当设置上下铺时,应在上铺弹簧床垫或弹性床垫的下方设防尘板,防尘板可用木板或粗帆布或其他合适的材料制成。

每张床铺的床缘至少应有 1 条无阻挡的通道。当室内有 2 张单人床铺时,其床缘之间的任一点距离一般应不小于 750mm。当室内有两张双层床铺时,其床缘之间的任一点距离一般应不小于 900mm。

1.14 所有的床应配有床帘。床帘应能有效地将床围蔽起来。

1.15 每一卧室应配备 1 张桌子或书写台、1 面镜子、1 只存放盥洗用品的小柜(设有独立卫生间者可免)、1 只书架、舒适的座椅或沙发和适当数量的衣帽钩。

1.16 每个船员应有 1 只可锁的衣柜,衣柜的高度应不小于 1.52m,其横截面积应不小于 0.2m^2 。另外还应有 1 只抽屉或其他等效设备,其容积应不小于 0.056m^3 。

1.17 船员卧室的窗或舷窗应配有窗帘、遮光帘或固定百叶窗。

2 餐 厅

2.1 餐厅应与卧室隔开,并尽可能靠近厨房。

当餐厅与厨房分设不同一层甲板时,则应考虑在餐厅与厨房之间设一部适宜的伙食升降机。

2.2 一般应为下列人员分开设置餐厅:

(1) 船长、轮机长和高级船员;

(2) 普通船员。

如按上述规定设置餐厅确有困难,经同意,可仅设 1 间公用餐厅。

2.3 如有可能,应为伙食部门提供适当的独立餐厅。但对等于或大于 5000 总吨的船舶,应为值班人员提供 1 间小餐厅。

2.4 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餐厅的甲板占有面积,应按可能在餐厅同时用膳的人数每人不小于 1m^2 。

2.5 餐厅应配足供最大数量的船员同时进餐用的餐桌和座椅。餐桌的宽度,对对向而坐的不得小于 600mm,对同向而坐的不得小于 400mm,每人占用餐桌的长度不应小于 500mm。餐桌和座椅应采用防潮、不易裂及易于清洁的材料制作。

2.6 当餐具室不与餐厅直接相通时,则餐厅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可锁餐具柜和洗涤器具。

2.7 考虑到客船的特殊情况,经同意,本章 2.4 和 2.5 的规定可以适当放宽。

3 休息处所与办公处所

3.1 每艘船应为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提供有适当设备,位置适宜的休息室。当餐厅兼作休息室时,则要求餐厅也应提供相应的设备。

3.2 休息室内至少应配备 1 个书柜及供阅读和书写的设备。如有可能,还应提供适当的娱乐设施。

3.3 每艘油船及类似船舶应设有 1 间吸烟室。对等于或大于 8000 总吨的船舶应设有 1 间吸烟室或 1 间能看电影或电视的图书室;另外还应提供 1 间供业余嗜好者的专用活动室;如有可能,应提供 1 个游泳池。

3.4 在开敞甲板上开辟一处或多处供下班船员休息的处所,该处所的面积应与该船的尺度和船员人数相适应,并能使船员在休息时尽可能背风、避浪和免受废气的影响。休息处所的上方应设置天篷。

3.5 如有可能,每艘船应为甲板部门和轮机部门各提供 1 间有适当办公设备的专用办公室。

4 卫生设备

4.1 卫生间的布置和设置,应避免其气味渗入邻近居住舱室、公共处所、粮库、食品库、医务室、餐厅和厨房等处所。卫生间不能设在厨房、餐厅、粮库和食品库之上。卫生间应有良好的排水、通风和照明设备。

4.2 等于或大于 5000 总吨,但小于 15 000 总吨的船舶,至少应在 5 个高级船员的独用卧室,其内应设置分隔的独用卫生间,应配有 1 只抽水大便器,1 只浴缸或淋浴器,以及 1 只有冷热淡水龙头的洗脸盆。

4.3 等于或大于 10 000 总吨,但小于 15 000 总吨的船舶,除应符合本章 4.2 的规定外,还应为其他高级船员的卧室内设置与本章 4.2 规定相同的或 2 间卧室合用的内部相通的卫生间。

4.4 等于或大于 15 000 总吨的船舶,每个高级船员的卧室应设置分隔的独用卫生间,其内的设备与本章 4.2 规定相同。

4.5 除客船外,等于或大于 25 000 总吨的船舶,每 2 个普通船员应有 1 间卫生间。该卫生间可设在两卧室之间并与卧室相通的间隔舱内,也可设在卧室的对面。卫生间内应配有 1 只抽水大便器,1 只浴缸或淋浴器,以及 1 只有冷热淡水龙头的洗脸盆。

4.6 每 1 艘船,如不能按本章 4.2 至 4.5 的要求配备卫生设备时,则应为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在适宜的部位,按每 6 人或少于 6 人至少设 1 只抽水大便器,1 只浴缸或淋浴器,但抽水大便器的最少配备量应满足如下规定:

- (1) 小于 3000 总吨的船舶,至少为 4 只;
- (2) 等于或大于 3000 总吨的船舶,至少为 6 只。

4.7 对所有船员都拥有独用或合用卫生间的船舶,尚应在船上适当部位处设置适当数量抽水大便器的公用厕所。

4.8 除客船外,等于或大于 5000 总吨的船舶,对未设有卫生间的船员卧室,应在其内设置 1 只有冷热淡水龙头的洗脸盆。

4.9 在每 1 个公共盥洗处应能得到冷热淡水或加热设备。

4.10 洗脸盆和浴缸应采用表面光滑、不透水、不易碎裂、不易剥落和耐腐蚀的材料制作。

4.11 每一个抽水大便器应备有能单独控制和随时可用的,充足的冲洗水设备。

4.12 粪便管道应有足够的尺寸,使之不易堵塞,且便于清理。

4.13 多于 1 人使用的厕所应设在便于到达之处,但应与卧室和盥洗室隔开,且不能从卧室直接进入。当厕所位于两卧室之间的间隔舱内,且两卧室中的总居住人数不超过 4 人时,则允许从卧室直接进入厕所。

4.14 当一个间隔舱内有多只抽水大便器时,则抽水大便器之间应作有效地分隔,且每 1 只抽水大便器的占地面积应不小于 0.8m^2 。

4.15 当报务员的卧室设在偏僻位置时,则应在其附近设置卫生设备。

4.16 对等于或大于 1600 总吨的船舶,应在下列处所设置独立的卫生间:

- (1) 驾驶甲板值班人员易于到达的处所;
- (2) 机舱人员易到达的处所。

独立卫生间内应配有 1 只抽水大便器和 1 只有冷热淡水龙头的洗脸盆。

4.17 对等于或大于 1600 总吨的船舶,除在所有轮机人员的独用卧室中设有独用或合用的浴室外,还应在机舱外部易于到达之处设置更衣室,室内应配有独用的衣柜、浴缸或淋浴器以及有冷热淡水龙头的洗脸盆。

4.18 当船上有女船员时,应为其设置单独的卫生设备。其配备标准可参照前面的规定。

4.19 船上的医务室应设有专用卫生间。其内应配有浴缸、抽水大便器和洗脸盆。

4.20 每艘船应根据其船员人数的适当比例和正常的续航时间,在居住舱室易于到达之处为船员

提供洗衣、烘衣和烫衣设备。

洗衣设备应包括洗衣机或洗涤槽。洗衣设备应安装在独立的洗衣间内或盥洗室内,该室应提供足够的冷热淡水或加热设备。

烘衣设备应包括烘衣机或适当的加热和通风的干燥室。烘衣机应安装在专用的烘衣室内。干燥室和烘衣室内应有供悬挂衣服用的绳索或其他属具。

烫衣设备应包括熨斗和烫衣板或相当的设备。

4.21 船员人数超过 100 名的船舶和正常航行时间不超过 4h 的客船,经同意,其卫生设备的布置或设备的配备数量可适当放宽。

4.22 应在卧室外部且靠近卧室的地方,设置仅作挂油布雨衣和其他工作服用的,适当通风的舱室或橱柜。

5 照明设备

5.1 每 1 船员舱室应有足够的照明。当居住区内没有两个独立的照明电源时,则应提供适当结构的灯或应急照明设备作为附加的照明。

5.2 自然采光的生活舱室,其采光的最低标准是:在晴天,具有正常视力的人可在舱室内任何可自由活动的地方阅读普通报纸。当舱室不能提供足够的自然采光时,则应提供上述最低标准的电气照明。

5.3 卧室中每张床铺的床头应装有 1 盏阅读用灯。

5.4 客船由于其布置的特殊,允许其卧室和餐厅的采光可采用自然采光和电气照明相结合的方式。

6 医务处所

6.1 医务室由诊疗室和病房组成。医务室应设在适当的部位处,其出入通道、床位、照明、通风、取暖和供水的布置应使病员居住舒适、便于治疗和护理。

6.2 船员人数满 15 人,且从事航行的时间超过 3 天的任何船舶,应设置独立的医务室。

6.3 病房至少应设置 1 张病床,病床应尽可能与诊疗室隔开。

6.4 在不配备医生的船上,可不设诊疗室,但应备有 1 只适合于储存药品和其他医疗用具的、通风良好的医药柜。医药柜内的药品和医疗用具可参照本篇“附录 I——船用药箱”配备,且应附有易懂的说明书。医药柜应存放在干燥和易于到达的地方,并应由船上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6.5 医务室应配有供病员使用的必要的生活设施。

6.6 医务室不能作非医疗目的使用。

7 取暖、通风与噪声

7.1 除专门航行于热带和波斯湾的船舶外,船员舱室应备有适当的取暖系统。

7.2 当船员生活或工作在船上,且环境条件要求使用取暖系统时,则该取暖系统应随时处于有效状态。

7.3 取暖系统的取暖方法,可采用蒸汽、热水和暖空气或电热。

7.4 取暖装置的安装应能避免发生火灾及对船员造成危害或不舒适,必要时可加设护罩。

7.5 经常航行于热带和波斯湾的船舶,船员舱室应装设空调。对航行其他海域的船舶,如舱室能确保满意的通风时,可允许只设机械通风或电风扇。

当船员卧室顶部为露天甲板时,应在其上方设置天篷或采用其他有效的隔热措施。

7.6 所有船舶,其无线电室和机器集中控制室均应装设空调。

7.7 当船员生活或工作在船上,且环境条件要求使用通风设备时,则空调系统或机械通风或电风

扇的动力应随时处于有效状态。

7.8 通风设备的装置应满足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或接受的其他标准的有关规定。

7.9 船员舱室机械通风的换气次数应不少于表 7.9 的规定。

表 7.9

舱 室 名 称	每小时换气次数	
	供气	排气
厨房	20	40
餐厅	10	10
配餐室	10	20
洗衣间 干燥室 浴室 厕所 蔬菜储藏室 食物储藏室	—	10
卧室 诊疗室 病房	10	10
休息室 会议室 吸烟室	10	10
卧具室及其他类似处所	—	5

7.10 船上的取暖系统和空调系统的效果应能满足表 7.10 的规定。当船员舱室采用再循环空调时,则必须供给 50% 的新鲜空气。

表 7.10

设 备	外部温度	外部相对湿度	内部温度	内部相对湿度
空调系统	35℃	70%	28℃	50%
取暖系统	- 20℃	—	20℃	50%

7.11 厨房、浴室、盥洗室、厕所、医务室和病房或其他可能产生异味的舱室,其排风管道应与其他舱室的排风管道分开。

7.12 所有船舶的船员舱室和工作处所的有害噪声,一般应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内。

8 舱室、通道和出入口的布置与结构

8.1 有关船员舱室的位置、通道、结构和布置应确保足够的安全,并能抵御风雨和海浪,还能隔热或御寒以及防止从其他处所来的噪声和恶臭。

8.2 通道与出入口应保证船员易于从舱室进出,易于通达开敞甲板和救生艇甲板。

8.3 为保证船员能充分地自由活动,船员舱室的最小甲板净高应不小于 1980mm。

8.4 除机器处所外,应在船员出入的处所以及船员经常使用的处所内设置脱险通道。脱险通道应满足本法规第 4 篇的有关规定。

8.5 除另有规定者外,卧室与下列处所之间不应有直接开口:

货舱、机舱、厨房、灯间、油漆间、机器间、杂物间、干燥间、公共盥洗室或厕所。

卧室与上述处所的分隔舱壁和卧室任一暴露在露天的围壁,应为钢质或其他适宜的材料建造,并应为气密和水密。

8.6 当机舱棚、厨房以及能产生热量的其他处所对其毗邻的舱室或通道有热效应时,则这些处所的围壁应做有效的绝缘。

对有蒸汽热效应的管路和热水管路也应予以保护。

8.7 对可能出现冷凝和过热的船员舱室和通道应做有效的绝缘。

8.8 供绞车或类似设备用的蒸汽供汽和排汽管不得通过船员舱室。当这类管系必需通过船员舱

室时,也只允许其通过走道,并应适当的绝缘和包扎。

8.9 船员舱室内壁板和天花板应为适宜的材料,其表面应易于清洁。内壁板和天花板的装配应避免采用害虫易于藏匿的结构形式。

产生声源的处所内的舱壁、天花板和甲板一般应使用声绝缘和其他适当的吸声材料。机器处所要有自闭式的隔声门。

8.10 卫生间的地板应敷设耐用的,易于清洁的,不透水的材料,并应有防滑设施。卫生间的围壁板应为钢或其他适宜的材料构成,围壁下缘至少在门槛高度以下范围内应为水密。

8.11 厨房应尽可能靠近餐厅,并远离厕所、医务室和浴室。

不允许有经过厨房而通向其他处所的通道,并应特别注意避免烹调气味透入居住舱室和餐厅。

厨房不得设在高温处所之上,否则应特别注意绝热。

8.12 厨房的地板应敷设耐用,易于清洁的材料,并应有防滑设施。若炉灶设于舱壁处,则炉灶与舱壁之间至少应隔开 150mm,且舱壁上应敷设绝热材料,外部包以镀锌铁板。该绝热装置应高出炉灶 30mm。炉灶的排烟管道应满足本法规第 4 篇的有关规定。炉灶燃油柜一般应设在厨房外部,并应符合安全防火的要求。

8.13 在船员居住区内的各层甲板间应设内部梯道。扶梯应为钢质结构,其最大倾角(与地面夹角)不得超过 60°。除客船外,梯宽不得小于 800mm,梯踏步的垂向间距应不大于 250mm,梯踏步深度应不小于 173mm,踏步板上应设有防滑装置。当扶梯的高度大于 1000mm 时,应设有扶手。

8.14 船上各种通道的最小宽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客船的通道应符合本法规第 7 篇的有关规定;

(2) 其他船舶的通道应不小于 800mm。

8.15 客船的梯宽和通道宽度应满足本法规第 7 篇的有关规定。

8.16 船员居住区内的通道上可按需要单边设置风暴扶手,其外径为 32mm。扶手应采用不燃材料制成。

8.17 通往开敞甲板的门应与其所处的位置相适应。当门的上方没有外伸的甲板时,则除水密门外,应在门的上方设遮雨板。门槛高度等于或大于 380mm 时,建议设踏步板。

各类舱室门的最小宽度应满足本法规第 7 篇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8.18 卧室的门应向内开。除非该室设有经认可的,可供紧急时逃生用的窗口外,否则卧室的门应带有应急逃口(在门的下半部),逃口的尺寸应不小于 350mm × 450mm。

8.19 餐厅、会议室、休息室、吸烟室和其他公共处所的门应向外开或两面均可开关的活动门。冷藏库的门应向外开,并能两面操纵,库门外面应装有灯光音响信号,此信号应能从库内操纵。

通往开敞甲板的门应向外开,但驾驶室通向露天甲板的门应为移动门。

梯道的门应为自闭式门。

8.20 无线电台处所,如没有直接通往开敞甲板的出口,则该处所至少应有两个脱险通道,其一可为足够尺寸的舷窗或窗或经同意的其他设施。

8.21 除非船员舱室装有空调系统,且其门为自闭式者,否则应在通往开敞甲板的门、舷窗或窗和通风口上设置合适的纱网,以使船员舱室免受蚊子的侵扰。纱网可用不锈钢金属丝或其他适宜的材料制成。

8.22 所有船员舱室的门上,应用字迹清楚的铭牌标明舱室名称,名牌应用中英文书写。

9 饮用水与淡水

9.1 每艘船应根据其船员的总人数及其航行的时间来确定船上淡水舱的容量,至少应为每个船员每天提供 20 L 饮用水和 70 L 洗涤淡水。

9.2 饮用水和洗涤淡水应有独立的供水系统。供水系统的布置和结构应能防止任何污染发生的可能性。

9.3 对饮用水和洗涤淡水管路,建议采用铜管或镀锌钢管,严禁使用铅管。

10 特殊规定

10.1 当船上各部门船员的民族习俗有较大差别,则应设置独立和合适的居住舱室,以满足不同习俗船员的要求。

10.2 对本章 1.9 的规定,如出于船员特殊的民族习俗的需要,经同意,对卧室、餐厅和卫生设备的使用人数可作适当修改。但卧室的布置和甲板面积仍应满足本章 1.1 和 1.9 的规定。

10.3 对本章 1.9 的规定,其医疗、膳食、浴室和卫生设备,在数量和实际使用方面,应等于或相当于其他同类型船舶的标准。

10.4 当构成本篇以外的任何特殊规定时,应经同意。

附录 I 船用药箱

船 用 药 箱					
项 目	表 I		表 II	表 III	供药剂师和贴标签用的 附加资料
	船上人员 数 (人)				
药 品	≤ 40	> 40			
1. 甘油滴耳液 滴耳剂	30mL	60mL	30mL	—	装在附有滴管的独特设计的瓶中。
2. 亚硝酸异戊酯胶丸 X	6	6	6	—	每粒胶丸 0.3mL 亚硝酸异戊酯, 裹以能吸收的组织, 12 个月应换新。
3. 盐酸四环素胶丸	80	160	80 (*)	—	每粒胶丸 250mg, 盐酸四环素或有类似疗效的等效广谱抗菌素 (应如此标登)。
4. 乙酰水杨酸片 阿司匹林片	250	500	200	100	每片 300mg 乙酰水杨酸。
5. 氨茶碱片 X	20	40	20 (*)	—	每片 300mg 氨茶碱, 标贴 “有毒——限在无线电医学劝告下使用”。
6. 异丁巴比特鲁片 镇静片	40	80	20 (*)	—	每片 100mg 异丁巴比特鲁片装在特种瓶中, 标贴 “有毒”。
7. 硫酸氯奎因片 疟疾片	300	500	100 (*) (仅对航行 于疟疾流 行区域的 船舶)	—	每片 150mg 氯奎因为基体, 硫酸氯奎因 200mg 或以磷酸氯奎因 250mg 替代。
8. 氯磺噻唑片 X	20	40	20 (*)	—	每片 500mg 氯磺噻唑, 装在特种瓶中, 标贴 “有毒——限在明白语言 (不能用代码) 传送的医学劝告下使用”。
9. 盐酸氯丙嗪片 镇静片 X	20	40	20 (*)	—	每片 50mg 盐酸氯丙嗪, 装在特种瓶中, 标贴 “有毒——限在无线电医学劝告下使用”。
10. 磷酸可待因片 可待因片 X	200	300	100	40	每片 15mg 磷酸可待因, 或有类似疗效的等效药物 (应如此标签)。
11. 药西瓜瓤和药喇叭 根合剂片 植物缓泻片	100	200	40	40 (* *)	每片 60mg 药西瓜瓤提取物/15mg 莨菪干提取物/15mg 药喇叭根脂/15mg 足叶草脂/0.006mL 薄荷油合剂。或有类似疗效的等效缓泻剂 (应如此标签)。
12. 洋地黄片 X	20	20	20	—	每片 0.25mg 洋地黄, 装在特种瓶中, 标贴 “有毒——限在明白语言 (不能用代码) 传达的医学劝告下使用”。
13. 盐酸麻黄碱片 麻黄碱片	60	100	40	20	每片 30mg 盐酸麻黄碱。

续上表

船用药箱					
14. 三硝酸甘油片 心脏片 X	20	40	20	—	每片 0.5mg 三硝酸甘油, 装在特种瓶中, 标贴“有毒”。
15. 氢溴东莨菪碱片 晕船片	100	200	50	50 (* *)	每片 0.3mg 氢溴东莨菪碱或有类似疗效的等效药材 (应如此标签), 装在特种瓶中, 标贴“有毒”。
16. 过锰酸钾片	50	100	20	20	每片 60mg 过锰酸钾, 标贴“一片溶于 600mL 水中, 可用作洗胃的防腐洗剂”。
17. 三硅酸镁片 胃病片	250	500	100	100	每片 250mg 三硅酸镁/120mg 干燥氢氧化铝凝胶/0.02mL 薄荷油。
18. 氯化钠片 盐片 X	1000	2000	500	250	每片 500mg 氯化钠, 200mg 葡萄糖, 在热带区域长时期航行的船舶配备量要加倍。
19. 苯基巴比东片	50	100	40	20	每片 30mg 苯基巴比东, 装在特种瓶中, 标贴“有毒”。
20. 苯氧甲基青霉素片 青霉素片	300	600	120	60	每片 125mg 苯氧甲用基青霉素储放在防止潮气进入的容器中, 置于低温干燥处。
21. 盐酸 proguanil 片	100	200	100	100	每片 100mg 盐酸 proguanil, (仅对航行于疟疾流行区域的船舶) 船舶驶往疟疾流行地区, 数量应增至每个船员 50 片。
22. 盐酸异丙嗪片 抗组织胺片	40	60	40	40	每片 25mg 盐酸异丙嗪或有类似疗效的等效抗组织胺剂 (应如此标签)。
23. 磺胺嘧啶片 磺胺片	200	400	100	—	每片 500mg 磺胺嘧啶或有类似疗效的等效磺胺类剂 (应如此标签), 装在特种瓶中, 标贴“有毒”。
24. 磺胺甲氧嗪片 SMP 片 X	300	600	100	—	每片 500mg 磺胺甲氧嗪, 装在特种瓶中, 标贴“有毒”。
25. DDT					
26. 锌、淀粉和滑石扑粉 锌扑粉	150g	250g	150g	—	一种白色粉末, 由 25% 氧化锌, 25% 淀粉和 50% 滑石粉 (以重量计) 组成。标贴“外用”。
27. 十一碳烯锌 (Z) 扑粉 癣粉	120g	250g	120g (*)	—	由 500g 淀粉, 100g 十一碳烯锌 (Z), 20.8g 十一碳烯酸, 4.7mL pumilio 松脂油和 1000g 白陶土组成。
28. 二甲苯二甲酸盐 驱虫药	每个船员 1 瓶				所有驶往疟疾流行港口的船舶均应配备, 每人要配足 7 天之用量, 如果船舶留在疟疾流行地区超过 7 天, 则应增加数量, 每瓶 50mL 标贴“外用”。
29. 磺胺乙酞滴眼液 抗菌滴眼液	30mL	60mL	30mL (*)	30mL	10% 磺胺乙酞纳溶液供滴眼用, 装在带有滴管的特种瓶中。
30. 丁卡因滴眼液 麻醉滴眼液 X	30mL	30mL	30mL	30mL	1% 盐酸丁卡因溶液供滴眼用, 装在带有滴管的特种瓶中, 标贴“外用——有毒”。

续上表

船 用 药 箱					
31.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5 (*)	3	每支含 1% 肾上腺素, 标贴“除因注射青霉素引起过敏休克外, 应按医嘱使用”。
32. 普罗卡因青霉素 G 注射液 青霉素注射液	50	100	25 (*)	25	每瓶含 600 000 国际单位普罗卡因青霉素, 无菌悬浮液, 或有类似疗效的等效抗菌素 (应如此标签), 储于低温干燥处, 并按需要换新。
33. 硝酸吗啡注射液 吗啡注射液 X	10	20	5	2 —	每支含 15mg 硝酸吗啡, 标贴“有毒”。
34. 氯化钠注射液 常规盐注射液	4	6	4 (*)	—	每瓶 1000mL 水含有 9g 氯化钠, 无菌。附用法说明。
35. 硫酸链霉素注射液 链霉素注射液 X	6	12	6 (*)	—	每瓶含 1000mg 链霉素, 无菌溶液, 储于低温干燥处, 并按需要换新。
36. 盐酸四环素注射液 四环素注射液	6	12	3		每瓶含 100mg 盐酸四环素或有类似疗效的等效广谱抗菌素 (应如此标签)。
37. 海葱、鸦片糖浆 咳嗽糖浆	500mL	1000mL	250mL	250mL (* *)	等容积的含樟脑酊鸦片糖浆, 海葱糖醋汁和安鲁香脂糖浆的合剂或有类似疗效的等效合剂 (应如此标签)。
38. 甲基柳酸盐搽剂 柳酸盐搽剂	250mL	500mL	250mL (*)	—	装在特种瓶中, 标签“外用”“不用于烧伤”。
39. 炉甘石洗剂	500mL	1000mL	250mL	250mL (* *)	装在特种瓶中, 标签“外用”。
40. catrimide 洗剂 防腐剂	500mL	1000mL	250mL	250mL (* *)	1% Catrimide 溶液加在等量水中, 装在特种瓶中, 标签“外用”。
41. 氢氧化镁合剂 缓泻液剂	500mL	1000mL	250mL	250mL (* *)	含有 7.9% 氢氧化镁 (以重量计) 和薄荷油着味的合剂。
42. 白陶土和吗啡合剂 腹泻合剂	250mL	500mL	250mL (*)	—	含有 2000mg 轻白陶土, 650mg 重碳酸钠, 0.75mL 氯仿和吗啡酊, 加水至 15mL (每次剂量)。
43. 麻黄素滴鼻液 滴鼻液 X	30mL	60mL	30mL	—	1% 盐酸麻黄素溶液供滴鼻用, 装在附有滴管的特种瓶中, 标签“外用”。
44. 重碳酸钠	125g	250g	125g	—	
45. 花生油	250mL	500mL	250mL	—	可由橄榄油替代。
46. 丁香油 牙麻醉剂	30mL	30mL	30mL		装在特种瓶中标签“外用”。
47. 黄色软石蜡 软石蜡	125g	250g	125g	125g	
48. 安息香复方酊 吸入合剂	100mL	200mL	100mL (*)	—	含有 10g 碎安息香, 7.5g 苏合香, 2.5g 妥鲁香脂胶, 2g 芦荟, 加酒精 (90%) 至 100mL 标签“外用”, “加 5mL 至 500mL 热水中, 吸入蒸气”。

续上表

船用药箱					
49. 安息香酸复方油膏 whittied 氏油膏	100g	200g	100g (*)	—	含有 6% 安息香酸, 3% 柳酸, 91% 乳化油膏的油膏。
50. 枯草杆菌素油膏 抗生素油膏	120g	240g	60g	60g	含有枯草杆菌素, 以软石蜡为基体的油膏。以每管 15g 供应。
51. 氨基苯甲酸乙酯复 方油膏 痔疮油膏	120g	180g	120g	—	含有 10% 氨基苯甲酸乙酯 45% 锌油膏, 45% 北美金 缕梅树油膏的油膏以每管 15g 供应。
52. 六氯丙苯油膏 治疗疮油膏 X	150g	300g	150g	—	含有 1% 六氯丙苯油膏以每管 50g 供应。
53. 普罗卡因油膏 局部麻醉油膏 X	60g	120g	30g (*)	30g	含有 5% 盐酸普罗卡因的油膏, 以每管 15g 供应。
54. 氧化锌油膏 锌油膏	200g	400g	100g	100g	含有 15% 氧化锌的油膏。
器械					
1. 眼铲、端头覆盖	1	1	1	—	用不锈钢制成。
2. 钳: 牙科包装	1	1	1	—	用不锈钢制成。
3. 钳: 解剖用	1	1	1	—	用不锈钢制成。
4. 钳: 止血用	2	2	1	1	用不锈钢制成, 长 15cm。
5. 钳: 窠、痰管用	1	1	1	—	用不锈钢制成, 长 15cm。
6. 钳: 碎骨片用	1	1	1	—	用不锈钢制成, 具有宽阔倾斜的端头。
7. 解剖刀手柄	1	1	1	—	3 号手柄, 适用于标准的解剖刀片。
8. 解剖刀刀片	6	6	6	—	10 号或 11 号刀片。
9. 剪刀	1	1	1	1	用不锈钢制成, 一片为尖头, 另一片为钝头长 15cm。
10. 体温计	3	6	2	2	前面为棱镜, 圆端, 半分钟的体温计, 附有金属或 塑料盒。
11. 上列器械用的帆布卷	1	1	1	—	
12. 涂药器	50	50	25	25	木制。
13. 人工呼吸管	1	2	1	1	供口对口呼吸用。
14. 2mL 针剂注射器	2	2	—	—	两个注射器都为: 玻璃筒体有金属拉塞, 射孔供标 准针头用。
15. 5mL 针剂注射器	2	4	1	1	置于金属盒中。
16. 注射针头: 皮下 ——直径 6, 长 25mm	10	20	6	6	如采用整套任意使用的注射器, 此处标明的针头数 量应适用于每种尺寸的注射器。
17. 注射针头: 肌肉 ——直径 8, 长 40mm	10	20	6	6	
18. 注射器用 Luer 氏 接合器	1	1	—	—	与皮下注射器连用, 使能使用任何型式的针头。
19. 压舌板	30	60	20	20	木制。
20. 导尿管, 橄榄状端	1	1	1	—	1 套, 规格 6.10.14F 或 3.5.7UX。
21. 导尿管, 软橡皮	1	1	1	—	每根伴有通管针置于封闭的玻璃或塑料洒有滑石粉 的圆筒内; 或为适当数量可任意使用的同一规格的塑 料导尿管。

续上表

船用药箱					
22. 灌肠用具	1	1	1	—	由有刻度的漏斗, 1m 长附有可控夹扣, 接头和橡胶导管的橡皮管组成, 装在盒中, 清楚标明“灌肠专用”。
23. 胃管	1	1	1	—	标准橡胶或塑料, 长 1m, 配有塑料漏斗, 管上有记号指明末端已达胃部。
器具					
24. 夹板: 普通组	1	1	1	1	木质夹板, 适用于四肢的骨折。
25. 夹板: Goach 型锯齿状的	1	1	1	—	刈裂成 1 × 1m 的被单或薄板。
26. 夹板: 木质	1	1	1	—	最大规格的用于大腿。
27. 夹板: 金属组	1	1	1	—	有垫圈的金属物, 3 个 1 套。
28. 夹板: Thomas 氏					
29. 止血带	1	1	1	1	爱斯马氏 (Esmarch) 或沙姆威氏 (Samways) 式。
30. 右垫疝气带	1	1	1	—	} 宽紧带式附有可调节的扣, 带长不小于 1m。
31. 左垫疝气带	1	1	1	—	
32. 双垫疝气带	1	1	1	—	
33. 结扎线: 肠线	3	5	2	—	置于备有擦伤器的密封无菌玻璃管中, 并指出破碎玻璃管的方法。
34. 缝线及针	4	8	2	—	尼龙或丝的缝线, 装在有刃边的无眼孔针上, 置于无菌密封备有擦伤器的玻璃管中, 并指出破碎玻璃管的方法。一半为直针, 一半为曲线形针。
35. 缝合条	24	48	12	12	规格 2.5 × 50cm 蝴蝶形或哑铃形, 用于拉合皮表面创伤置于无菌密封包中。
36. 悬垂绷带附橡皮膏	2	4	2	2	一半为中等规格, 一半为大规格。
敷料					
37. 盒装橡皮膏弹性绷带	2	4	2 (*)	2	5cm × 1m 装于金属盒中。
38. 小号橡皮膏	1	2	1	1	2.5cm × 1m 氧化锌橡皮膏卷。
39. 大号橡皮膏	1	2	1	—	7.5cm × 1.5m 氧化锌橡皮膏卷。
40. 绷带纱布卷	4	6	2	2	7.5cm × 1.5m 每卷标明规格。
41. 小号绷带纱布	10	20	10	10	} 2.5cm × 3m 5cm × 4m 7.5cm × 4m 每卷分开包装标明规格。
42. 中号绷带纱布	10	20	10	10	
43. 大号绷带纱布	10	20	10	10	
44. 三角绷带	4	6	2	2	1 × 1 × 1.3m 每卷分开包装标明规格。
45. 烧伤和创伤包扎盒	5	10	3	3	10 × 10cm 无菌药棉或人造丝布涂抹有黄凡士林, 密封包装, 防潮, 每盒 10 包。
46. 橡皮膏条敷料		2	1	1	6cm × 1m 置于无菌袋内。
47. 小号急救包	3	6	3	3	7.5cm × 10cm 衬垫; 5cm × 3m 绷带。
48. 中号急救包	3	6	3	3	10 × 15cm 衬垫; 5cm × 3m 绷带。
49. 大号急救包	3	6	3	3	15 × 20cm 衬垫; 7.5cm × 4m 绷带。
50. 小号普通无菌纱布	5	10	5	5	} 30cm × 1m 1 × 1m 2.5cm × 3m 分别包装并标明规格和名称。
51. 大号普通无菌纱布	10	10	3		
52. 无浆纱布带	1	2	1	1	

续上表

船用药箱					
53. 防水油布	1	1	1	--	面防水的漂白棉布
54. 小号无菌棉绒布	5	10	3	3	15×30cm 30×30cm 20cm宽, 50g重 30cm宽, 200g重 分别包装 并标明规格和名称。
55. 大号无菌棉绒布	10	10	3	-	
56. 小号粗棉花卷	10	20	10	5	
57. 大号粗棉花卷	1	2	1	1	
58. 急救挂包	1	1	1	1	帆布袋挂包, 内装: 绷带 2 卷, 三角绷带 6 块, 小号急救包 4 个, 中号急救包 2 个, 大号急救包 1 个, 大号粗棉花卷 1 个, 中号安全针 6 支, 人工呼吸管 1 条。
一般医疗设备					
59. 圆盆	1	1	1	1	白色搪瓷铁, 铝或塑料制成, 直径不小于 20cm, 深不小于 10cm, 并写有“医用”字样。
60. 腰盆	1	1	1	--	白色搪瓷铁, 铝或塑料制成, 长 25cm。
61. 便盆	1	1	1	--	白色搪瓷铁制成, 大号的。
62. 眼浴器	1	2	1	1	玻璃或塑料制成, 耐热。
63. 眼用滴管	3	6	3	2 (**)	玻璃或塑料制成, 耐热。
64. 眼用遮光物	3	6	3	2 (**)	
65. 喂养杯	1	2	1	---	瓷或塑料制成, 耐热。
66. 指套	3	6	6	4 (**)	配有各种规格, 皮革制成或多种类型任选。
67. 热水瓶	2	2	1	1	橡皮制成带有盖。
68. 冰袋	1	2	1	—	供降温用。
69. 小号量杯	2	2	1	—	以毫升或量滴和英钱刻度。
70. 大号量杯	2	2	1	1	以毫升和量匙或英钱, 盎司和量匙。
71. 显微镜载玻片	3	6	3 (*)	—	
72. 橡胶布单	1	2	1 (*)	1	1×2m 卷在木芯上。
73. 保险针	15	30	15	15	规格 5cm, 固定在一张纸片或几张纸片上。
74. 痰盂: 一次性用	20	30	10	—	用上蜡纸板扭转成有盖子的圆筒、宽底, 高不小于 5cm。
75. 痰盂: 非一次性用	1	1	1	—	具有铰链闭盖的搪瓷缸。
76. 消毒器	1	1	1	—	规格不小于 17.5×5×7.5cm, 具有电器自动断路器或蒸气加热器或酒精灯。
77. 担架	1	1	1	1	奈尔、罗伯逊式或等效物。
78. 外科用手套 (对)	2	4	2	—	大号粗橡皮制成。
79. 温度图表	5	10	5	—	绘制 4h 体温、脉搏和呼吸综合图表。
80. 尿瓶	1	1	1	1	搪瓷或塑料制成, 带有手柄。
81. 检验蛋白尿和糖尿的试纸	2	2	1 (*)	—	装于有金属螺纹盖的容器内, 密封放适量干燥剂 (硅上胶), 12 个月后换新, 发现颜色改变时要即更换, 并注明“化验蛋白尿和糖尿”。
82. 盐试纸	2	2	1 (*)	—	每册 20 张试纸, 涂抹银盐, 避光。注明“盐尿试纸, 避光”。
83. 小号药瓶	6	12	5 (*)	---	带有螺纹盖的 60mL 药瓶。
84. 大号药瓶	6	12	5 (*)	—	带有螺纹盖的 180mL 药瓶, 15mL 格 (1 汤匙)。